

平顶山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双随机办〔2026〕11号

平顶山市农资、畜禽投入品和水产监管领域 2026年度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 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发挥农业农村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在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涉企检查方面的作用，依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豫政办〔2025〕35号)《关于印发<平顶山市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>的通知》(平双随机办〔2026〕1号)《关于印发<2026年平顶山市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

检查计划(第一版)的通知》(平双随机办〔2026〕4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整合抽查对象基本相同部门的抽查计划，做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对企业“无事不扰”，减少对企业检查频率，提高抽查检查工作效率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依法监管原则。按照行政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，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(二)规范有序原则。建立健全“两库”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，切实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

(三)协同高效原则。统一组织、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，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

(四)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、机会均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明确范围比例。2026年3月1日前全市登记注册，处于存续状态各类农资、畜禽投入品和水产生产、经营企业作为抽查对象。按照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确定不同的抽取比例，实行分级分类监管。

(二) 明确检查事项。根据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对各类农资、畜禽投入品、水产市场主体的法定监管责任，结合各地实际，细化联合监管内容。

1.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：①对各类农资、畜禽投入品、水产生产市场主体进行行政许可资质、依法依规生产情况、产品质量检验能力、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、二维码追溯情况、生产销售化验等台账、产品标签等检查。②对各类农资、畜禽投入品、水产经营市场主体主要进行行政许可资质、购销台账、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等检查。

2.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：①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②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③经营（驻地）期限的检查；④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地场所的检查。

(三) 组织联合检查。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参与，通过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按照信用分类抽取开展辖区内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。

(四) 抽查结果运用

1.结果公示。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10 种，分别是：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、合格、不合格。此外，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，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，按照本部门、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(细则)要求，将认定的检查结果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。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向社会公示。

2.结果处理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，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，防止监管脱节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，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、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协同监管平台，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，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。

3.结果运用。各级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、政府采购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扶持资金发放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，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因素，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

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，构筑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的社会共治格局。

四、抽查时间

时间安排：2026年3月9日——2026年11月30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密切部门协作。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协同,细化责任分工,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将生产经营假劣农资、畜禽投入品及生产、进口、经营和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作为重点检查内容,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,有效维护全市农资、畜禽投入品和水产市场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,提升监管能力。

（二）落实“扫码入企”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全面推行“扫码入企”工作制度。全市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现场检查时，必须主动亮码、依规扫码，自觉接受检查对象的实时评价与全程监督，做到进企必扫码、行为可追溯。坚持以数字化、信息化手段赋能执法监管，进一步规范检查流程、严明工作纪律，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，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，持续优化农业农村领域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提升检查质效。压紧压实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属地管理责任，强化上下协同、条块联动。在开展监督检查前，主动与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沟通对接，全面摸清辖区内各类农业经

营主体的生产经营状况、信用等级及风险隐患，对检查对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、及时更新。坚持精准施策、靶向发力，科学统筹检查频次与监管重点，切实提升检查工作的针对性、精准性和实效性，确保监管无死角、全覆盖。

- 附件：1.农资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2.畜禽投入品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3.水产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4.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
5.2026 年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
检查计划表

2026 年 3 月 9 日

附件 1:

农资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执法检查人员 | 姓名 | 单位 | 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检查对象 | 名称 | | 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|
| | 法人/负责人 | | 地址 | |
| 检查单位 | 检查事项 | | | 检查结果 |
| 农业农村部门 | ①对各类农资生产市场主体进行行政许可资质、依法依规生产情况、产品质量检验能力、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、二维码追溯情况、生产销售化验等台账、产品标签等检查。②对各类农资经营市场主体主要进行行政许可资质、购销台账、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等检查。 | | |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①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②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③经营（驻地）期限的检查；④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地场所的检查。 | | | |

| | |
|------|--|
| | |
| 处理意见 | |
| 备注 | |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做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：

畜禽投入品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执法检查人员 | 姓名 | 单位 | 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检查对象 | 名称 | | 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|
| | 法人/负责人 | | 地址 | |
| 检查单位 | 检查事项 | | | 检查结果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<p>农业农村部门</p> | <p>①对各类畜禽投入品生产市场主体进行行政许可资质、依法依规生产情况、产品质量检验能力、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、二维码追溯情况、生产销售化验等台账、产品标签等检查。②对各类畜禽投入品经营市场主体主要进行行政许可资质、购销台账、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等检查。</p> | |
| <p>市场监管部门</p> | <p>①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②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③经营（驻地）期限的检查；④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地场所的检查。</p> | |
| <p>处理意见</p> | | |
| <p>备注</p> | | |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做相应调整。

附件 3：

水产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执法检查人员 | 姓名 | 单位 | 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检查对象 | 名称 | | 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|
| | 法人/负责人 | | 地址 | |
| 检查单位 | 检查事项 | | | 检查结果 |
| 农业农村部门 | ①对各类水产生产市场主体进行行政许可资质、依法依规生产情况、产品质量检验能力、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、二维码追溯情况、生产销售化验等台账、产品标签等检查。②对各类水产经营市场主体主要进行行政许可资质、购销台账、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等检查。 | | |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①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②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③经营（驻地）期限的检查；④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地场所的检查。 | | | |

| | |
|------|--|
| 处理意见 | |
| 备注 | |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做相应调整。

附件 4:

() 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

| 单位 | 抽查户数 | 抽查结果 | | | | | | | | | | 处理结果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|
| | | 未发现问题 |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|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|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 |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|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| 未发现开展本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|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| 合格 | 不合格 | 责令改正 | 立案查处 | 函告许可部门 | 移送司法机关 | 列入异常名录 | 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5:

2026年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检查计划

| 序号 | 行业 | 联查部门 | 检查事项 | 联查对象 | 检查主体 | 责任分工 | 检查比例 | 检查时间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肥料生产经营 | 农业农村部门 |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；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| 市内登记的有机肥料生产企业 |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，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，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| 3月—11月 |
| |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；商标(含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)使用行为的检查 | | | | | |
| 2 | 农作物种子 | 农业农村部门 |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；生产经营档案检查；生产经营品种、标签检查；生产经营品种质量、真实性检查 |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|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，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，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| 3月—11月 |
| | | 市场监管部门 | 登记事项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商标(含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)使用行为的检查 | | | | | |
| 3 |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| 农业农村部门 |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；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；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|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，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，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| 3月—11月 |
| |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；商标(含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)使用行为的检查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4 |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| 农业农村部门 |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；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；物种系谱、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；人工繁育、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；人工繁育场所、设施和技术检查；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| 持有有人工繁育、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，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单位 |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，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，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| 3月—11月 |
| | | 市场监管部门 |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| | | | | |
| 5 | 兽药生产经营 | 农业农村部门 |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；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| 兽药生产企业、兽药经营企业 |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，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，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| 3月—11月 |
| |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；商标(含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)使用行为的检查 | | | | | |
| | | 农业农村部门 | 企业是否符合农药生产规定条件，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及采购台账、生产台账、销售台账、产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 | | |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牵 |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，设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6 | 农药生产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；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；商标(含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)使用行为的检查 | 农药生产企业 |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头发起，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| 3月—11月 |
|---|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